

证券代码: 600066

证券简称: 宇通客车

编号: 临 2017-012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方: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 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框架协议有效期: 三年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签订的《2014 年-2017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今年到期, 为继续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 发挥协同效应, 增强企业竞争力, 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 共同达成《2017 年-2020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高新技

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5% 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交易总量

每年双方以上年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额为依据，综合考虑下一会计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交易内容

双方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或销售原材料、自制件、产成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提供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等咨询服务等。

##### 1、采购原材料、产成品，接受劳务

质量检验：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定价原则：市场价；

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 2、销售、提供劳务

服务检验：按照国家及行业的质量要求确定检验标准。

定价原则：市场价；

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 3、金融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宇通集团之子公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存

贷款、结算、票据及提供担保等业务。

定价原则：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宇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其成员企业提供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的原则，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 4、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业务及优势，发生的其他符合双方利益的交易。

质量检验及付款方式：同第三方。

### （三）总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的顺序确定价格，即有政府定价的根据政府定价确定交易价格，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双方协议定价。

2、政府定价和市场价依据国家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波动情况适时作适当的调整。

3、采用市场价或协议价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5）利润分割法，根据双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4、交易双方所确定的协议价格具有最高的约束力，但在双方协商一致

的情况下可以变更调整。

(四) 其他条款

1、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订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2、双方选择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或与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各种合作的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受到任何限制。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 (四) 《2017年-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